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179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劉文成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被繼承人李文萍之除戶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二)提出被繼承人李文萍完整之繼承系統表。

(三)提出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四)提出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之聲明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